

## 担当作为解难题 务实重干提效能

# 市财政局持续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本报讯（记者金桂香）市财政局紧紧围绕我市发展大局，按照“放管服”改革目标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下大力气解决财政工作中的热点、难点和痛点问题，把优化营商环境与财政业务紧密结合起来，全面激发担当作为的激情，持续释放工作动能和工作效能，目前已全部落实《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中明确的财政部门4项牵头任务和7项配合任务。

今年1~6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税收增速和税收比重等4个主要指标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其中，税收比重达70.6%，处于近10年来同期最好水平，居全省第9位，比去年同期和全年分别提升2个、5个位次，促进了发展要素加速流动、汇聚融合。

### 政策助力，着力减轻企业群众负担

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在减税方面，今年上半年，各项政策合计减税10.77亿元，占税收收入的比重达11.5%。其中，地方级减税5.34亿元，占地方级收入的比重达9.6%。在降费方面，社保费率共减8394万元。其中，降费率减费7746万元，降基数减费648万元。企业养老保险单位

缴纳部分减费4983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减费3290万元。建立完善收费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收费等逐项在网站公布，清单之外的一律不收取。近年来，累计减征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共计77项。

### 服务加码，着力破解企业融资难题

建立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制度，对中州铝业、中原内配、龙蟒佰利联等22家重点企业，由县级干部分包，逐一走访，做到“四到位”，即惠企政策送到位、走访服务到位、企业问题收集到位、问题跟踪解决到位。今年上半年，协调解决企业问题29件，拨付财政支持资金1.43亿元。实行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政策，整合财政涉企资金，设立焦作市科技融资风险池基金、焦作市科技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焦作市科技贷款担保补贴资金，扶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46户，累计发放科技贷款108笔2.8亿元，带动企业新增利税5.3亿元，降低企业财务成本454万元。扩大应急转贷资金池覆盖范围，今年上半年为企业提供支持19次，转贷资金3亿元。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推动《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

施方案》，组织全市19家金融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信用贷款，促进金融服务机构与中小微企业良性互动发展。

### 投入加大，着力服务重点项目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采取多种模式和方式筹措资金，支持服务重点项目建设。一是积极运作PPP模式，有26个项目进入财政部PPP项目数据库，落地项目22个，总投资254亿元。二是谋划发行棚户区专项债券11.3亿元，有效缓解县（市）棚户区改造资金压力。三是发行一般债券8.2亿元，用于太焦和呼南铁路建设。四是制订城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投融资方案，采用专项债对应快速建造模式，筹集土地征迁资金11亿元。五是统筹资金4亿元，用于新河商务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六是争取上级山水林田湖草补助资金4.2亿元，用于南水北调城区段绿化带、大沙河生态修复和矿山环境治理项目。七是统筹一般债券和预算资金9300万元，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八是安排专项资金1.6亿元，支持百城提质项目。九是投入财政资金2.2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入8.5亿元，助力乡村

振兴战略实施。

### 监管加强，着力提升财政资金效益

优化政府采购事项，政府采购由事前审批变为事后备案，效率极大提升。截至6月底，全市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7.69亿元，实际采购金额15.94亿元，节约资金1.75亿元，节支率为9.89%。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今年年初以来共清理财政存量资金7.7亿元，其中收回1.3亿元，统筹用于弥补预算缺口，财政资金运行效益明显提高。加强投资项目评审，上半年评审政府投资项目120个，审查资金70亿元，节约资金15亿元，审减率2.2%。开展预算公开检查，对市本级及各县（市）区2019年度预算公开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覆盖面达100%，发现的48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强化国有资产监管，按照“党管干部和德才兼备、人岗相适和人事相宜、市场认可和群众认可，依法依规和公开公正”的原则，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2018年企业上缴税金2亿元，增长10.8%。

### 效力加倍，着力打造优良营商环境

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提升服务效能，鼓励务实重干，倡导奋勇争先，激励干部能作为、敢作为。开展“服务国有企业专项行动”“财政重点工作大调研专项行动”，在“四城联创”“十大建设”等实践锻炼中提升效能。提高办事效率，落实首问负责、限时办结工作机制，转变文风会风，简化办事流程，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对涉企资金拨付做到立即办、马上办，使企业获得感、满意度显著增强。防范廉政风险，建立内控机制，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形成内审报告12份，防范化解风险。设立“谈心谈话室”，做到“六必谈”，确保财政资金、财政运行、财政干部“三个安全”。对没有列入市委巡察的国有企业，探索建立常规性的监督检查机制，主动接受监督，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调研指导财政工作，汇报工作情况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征求意见建议。



## 我市税务机关近期开展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核验

本报讯（通讯员刘彦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个人所得税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确保纳税人依法准确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近期，我市税务机关开展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核验工作。

开展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核验工作，是税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帮助纳税人了解税收政

策、准确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实实在在享受改革优惠红利的重要服务举措。

据了解，我市税务机关已发布了信息核验公告，将分批随机选取部分纳税人，对纳税人已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核验比对，发现疑似存在错漏情况的，将通过手机短信或个人所得税APP消息通知纳税人。公告特别提醒广大纳税人，要及时关注在税务机关预留号码的手机短信和个人所得税APP消息，接到税务

机关发送的信息后，应按照规定内容核实已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若确实存在错漏，应及时据实补充、修正。如有疑问，可拨打12366或(0391)5669016热线电话，或就近前往办税服务厅咨询。若纳税人在5日内没有修正信息，税务机关将通过电话沟通或邀请面谈等方式，主动为纳税人提供咨询辅导服务，协助纳税人核实、更正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核验过程中，税务机关将对纳税人的个人隐私信息严格保密。

## 财税资讯

### 全市财政系统开展向省财政厅机关党委学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赵立峰、郑宁）近日，全市财政系统积极响应省财政厅号召，深入开展向省财政厅机关党委学习活动。

省财政厅机关党委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从严治党决策部署上，积极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各项工作成效显著，2016年7月被中共中央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2019年6月被中组部、中宣部授予第九届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称号。

市财政系统要深入学习省财政厅机关党委坚守初心、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学习其务实重干、争创一流

的工作作风，学习其担当作为、开拓进取的创新意识，学习其勤勉敬业、默默耕耘的奉献精神，学习其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的道德操守，激励党员干部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以真挚的人民情怀滋养初心，以牢固的公仆意识践行初心，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担当，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圆满完成财政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全市财政系统工作质量，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劲的财力保障。

### 市税务局开展党建提质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刘迎军）近日，市税务局党委下发《“党委重引领 支部树品牌 小组亮名片 党员作表率”活动实施方案》，全面部署此项活动，旨在通过“党委、党支部、党小组、党员”四个层面的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进一步发挥各层级的引领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小组的前沿阵地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促进税收工作全面提质增效。

“党委重引领”，就是要求各级党组织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全面从严治党措施得力，推进党的“六大建设”扎实有效、党建引领作用突出、各项工作成效显著。

“支部树品牌”，就是要求各党支部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基础上，立足工作实际，通过“树

品牌”指明工作方向，明晰工作目标，发挥品牌党支部号召力、凝聚力、战斗力作用，将党支部品牌融入党支部工作的方方面面，推动提升党支部工作质效。

“小组亮名片”，就是要求各党小组坚决落实各级党组织工作要求，贯彻党支部品牌建设理念，结合党小组工作职能和特点，围绕中心、抓住本质、突出重点，打造党小组名片。围绕小组名片建设，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细化延伸，抓好职责落实。

“党员作表率”，就是要求全体党员党员在税收工作中做到“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时刻牢记身份、牢记初心、牢记使命，立足本职，担当作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争当表率，为推进税收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西向财政所加快推进一事一议项目实施

本报讯（通讯员郑惠方、陈翠）为了切实落实好2019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沁阳市西向镇财政所积极采取措施，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该所一是宣传措施到位，在前期申报一事一议项目过程中，向群众宣传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引导群众踊跃参与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二是责任落实到位，由包村领导、包村干部和村两委主要负责人负责指导一事一议工作，将工作责任细化落实到人；三是资料整理到位，把项目建设图片、会议资料、信息简报、宣传等工作资料按要求整理归档，实行一个项目一套档案。

### 沁阳税务：减税降费“算好账”

本报讯（通讯员马道洲、米亚运）沁阳市税务局近期组织了减税降费“算好账”系列活动，开展“算好账”全员培训，明确减税降费效应核算口径，由各业务股室制定简便易学的核算方法，对各分局和包户科室人员进行核算分析培训；开展减税降费大走访，共走访39户税负上升企业，倾听纳税人需求，收集问题和建议；组成专家团队，对上半年减税效果明显的重点税源户开展上门辅导，先后走访河南超威电源有限公司、焦作万都（沁阳）碳素有限公司等10余家企业，手把手教企业会计核算上半年的减税降费“金账本”。

同时，该局定于每月例征期结束后，借助短信、微信等平台对辖区内已享受税费优惠的纳税人进行减免数据推送。



7月31日，市税务局与河南理工大学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市税务局九楼会议室举行。河南理工大学副校长张银、河南理工大学财经学院院长梁丽娟和税务局有关领导出席签约仪式。双方此次合作，是实现资源有机结合和优化配置的创新探索，为大学生和税务干部素质提升搭建了新平台。李功凯 摄

## 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为了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提高社会公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近日，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就《预算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预算法》对预算管理、预算编制工作有何具体要求？

答：《预算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各级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各级政府依据法定权限作出决定或者制定行政措施，凡涉及增加或者减少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应当在预算批准前提出并在预算草案中作出相应安排。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其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存量资产情况，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对于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分为类、款、项、目；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分为类、款、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分为类、款。

问：《预算法》对于收入和支出预算编制有何要求？

答：《预算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将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

《预算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各级预算支出应当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部门、各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舍等基本建设支出。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统筹兼顾，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

问：《预算法》对于结转结余资金有何规定？

答：《预算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各级政府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应当在下一年度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各部门、各单位上一年预算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本报记者

# 市税务局 优化营商环境 激发市场活力